

最后的权利

重议《报刊的四种理论》

约翰·C·尼罗 (John C. Nerone) / 威廉·E·贝里 (William E. Berry) / 桑德拉·布拉曼 (Sandra Braman) / 克利福德·克里斯汀 (Clifford Christians) / 托马斯·H·古贝克 (Thomas H. Guback) / 史蒂夫·J·赫勒 (Steven J. Helle) / 路易斯·W·利博维奇 (Louis W. Liebovich) / 金·B·罗佐 (Kim B. Rotzoll) 著 周翔 译

LAST

RIGHTS

长江新闻传播系列丛书

汕头大学出版社

LAST
RIGHTS

最后的权利

重议《报刊的四种理论》

约翰·C·尼罗 (John C. Nerone) / 威廉·E·贝里 (William E. Berry) / 桑德拉·布拉曼 (Sandra Braman) / 克利福德·克里斯汀 (Clifford Christians) / 托马斯·H·古贝克 (Thomas H. Guback) / 史蒂夫·J·赫勒 (Steven J. Helle) / 路易斯·W·利博维奇 (Louis W. Liebovich) / 金·B·罗佐 (Kim B. Rotzoll) ◎著 周翔 ◎译

长江新闻传播系列丛书

汕头大学出版社

Last Rights: Revisiting Four Theories of the Press

© 1995 by the Board of Trustees of the University of Illinois
Reprint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Chinese copyright Shantou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后的权利: 重议《报刊的四种理论》/ (美) 尼罗等著; 周翔译. — 汕头: 汕头大学出版社, 2008. 6

ISBN 978-7-81120-383-7

I. 最… II. ①尼…②周… III. 新闻自由—研究 IV. G21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91392号

最后的权利: 重议《报刊的四种理论》

作者: 约翰·C·尼罗 威廉·E·贝里 桑德拉·布拉曼 克利福德·克里斯汀
托马斯·H·古贝克 史蒂夫·J·赫勒 路易斯·W·利博维奇 金·B·罗佐

译者: 周翔

责任编辑: 秦爱珍 叶慧

责任校对: 蒋惠敏

封面设计: 王勇

责任技编: 姚健燕 钱丹

出版发行: 汕头大学出版社

广东省汕头市汕头大学内 邮 编: 515063

电 话: 0754-2903126

印 刷: 广州东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8

字 数: 169千字

版 次: 2008年7月第1版

印 次: 2008年7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18.00元

ISBN 978-7-81120-383-7

发行/广州发行中心 通讯邮购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56号3栋9A室 邮编 510075
电话/020-37613848 传真/020-37637050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联系退换

作者简介

威廉·E·贝里 (WILLIAM E. BERRY) 是伊利诺伊大学厄本那一香槟分校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传播学学院的副教授和媒体研究项目主任。他的著作涉及少数族裔问题和电信产业，他是即将出版的《杂志新闻：理论，策略和实践》(*Magazine Journalism: Theories, Strategies, Practice*) 一书的作者。

桑德拉·布拉曼 (SANDRA BRAMAN) 是伊利诺伊大学厄本那一香槟分校传播学研究所的助理教授。她发表多篇有关政策、电信网、和信息社会的文章，著有《信息体制：国际贸易、国防和农业中信息政策工具的公共使用》(*The Information Regime: The Common Use of Information Policy Tools in International Trade, Defense, and Agriculture*, 即将出版)。

克利福德·克里斯汀 (CLIFFORD CHRISTIANS) 是伊利诺伊大学厄本那一香槟分校传播学研究所的教授和主任。他与威廉·里弗斯 (William Rivers) 和韦伯·施拉姆 (Wilbur Schramm) 合著《大众传播的责任》(*Responsibility in Mass Communications*, 3d ed., 1980)；与金·罗佐

(Kim Rotzoll) 和马克·法克勒 (Mark Fackler) 合著过《媒介伦理学：案例和道德推理》(*Media Ethics: Cases and Moral Reasoning*, 3d ed., 1991)；与约翰·费雷 (John Ferre) 和马克·法克勒合著过《好新闻：社会道德和新闻出版》(*Good News: Social Ethics and the Press*, 1993)

托马斯·H·古贝克 (THOMAS H. GUBACK) 是伊利诺伊大学厄本那一香槟分校传播学研究所的教授。他的著作包括《逆时针：达拉斯·斯迈思的传播视角》(*Counterclockwise: Perspective on Communication by Dallas Smpthe*) 和《美国经济中的传播产业》(*The Communications Industry in the American Economy*, 即将出版)。

史蒂夫·J·赫勒 (STEVEN J. HELLE) 是伊利诺伊大学厄本那一香槟分校新闻系的系主任和教授。他发表众多关于新闻法的文章，包括最近的《公众的（不）知情权在何处？密尔顿，购物中心和多元文化演讲》(*Whither the Public's Right (Not) to Know? Milton, Malls, and Multicultural Speech*, 发表在《伊利诺州大学法律评论》，1991)。

路易斯·W·利博维奇 (LOUIS W. LIEBOVICH) 是伊利诺伊大学厄本那一香槟分校新闻系的教授。他的著作包括《新闻出版和冷战的起源：1944—1947年》(*The Press and the Origins of the Cold War, 1944-1947*, 1988) 和《绝望中的署名：赫伯特·胡福、大萧条

与新闻媒体》(*Bylines in Despair: Herbert Hoover, the Great Depression, and the News Media*, 1994)。

约翰·C·尼罗(JOHN C. NERONE)是伊利诺伊大学厄本那一香槟分校传播学研究所的教授。他的著作包括《共和国初期的报刊文化：辛辛那提，1793—1848年》(*The Culture of the Press in the Early Republic: Cincinnati, 1793-1848*, 1989)和《反对报刊的暴力：美国历史上对公共领域的管制》(*Violence against the Press: Policing the Public Sphere in U.S. History*, 1994)。

金·B·罗佐(KIM B. ROTZOLL)是伊利诺伊大学厄本那一香槟分校传播学院院长和教授。他与詹姆斯·亨弗勒(James Haefner)和查尔斯·桑德奇(Charles Sandage)合著过《当代社会广告》(*Advertising in Contemporary Society*, 4th ed., 1995)；与查尔斯·桑德奇和弗农·弗赖伯格(Vernon Fryburger)合著过《广告理论和实践》(*Advertising Theory and Practice*, 12th ed., 1989)；与克利福德·克里斯汀和马克·法克勒合著过《媒介伦理学：道德推理中的案例》(*Media Ethics: Cases in Moral Reasoning*, 4th ed., 1995)。

译者简介

周 翔

女，美国田纳西大学传播与信息学院传播学博士、新闻学硕士，武汉大学中文系文学学士和硕士。现执教于汕头大学长江新闻与传播学院，为硕士研究生导师、学院传播学实证研究基地和研究生项目负责人。开设课程有大众传播研究方法、新闻传播学理论前沿探讨、网络传播专题研究和传播学专题研究等。

周翔教授在美留学和工作期间，曾两次荣获美国全国性高校荣誉奖励，2003年因成绩突出成为美国新闻与传播学界全国性荣誉组织Kappa Tau Alpha终身会员，现为国际传播学协会（ICA）和美国新闻与大众传播教育协会（AEJMC）会员。她的研究领域包括网络传播、传播学理论和传播学研究方法论。曾在新闻传播学国际权威刊物包括SSCI收录刊物如*Journalism & Mass Communication Quarterly*, *Journal of 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 *Journalism Studies*,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Gazette*, *Journal of the Medical Library Association*等发表学术论文多篇，并曾十多次在国际传播学协会年会和美国新闻与大众传播教育协会年会等国际高规格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在新华通讯社从事国际新闻报道和研究工作期间，曾主编、主笔撰写《中东政坛风云人物录》，参与翻译《美国的故事》等著作。

前言

本书缘于几年前卢·利博维奇（Lou Liebovich）和吉姆·凯瑞（Jim Carry）两位教授同时萌生的同一想法。他们认为，由伊利诺伊大学传播学教授们来重温一下该校最著名的著作《报刊的四种理论》（译注：以下简称《四种理论》），会是个不错的主意。《四种理论》构思于伊利诺伊大学传播学院一直以来的所在地——格雷戈里大楼；写作此书的三位作者曾分别在不同的时期领导传播学院。一直以来，该书在伊利诺伊传播学院或是被一代代的教授们当作教材，或是作为代罪羔羊而受到批评指责，而且，伊利诺伊大学出版社出版的这本书仍然是非虚构类书籍中销量最好的。时任传播学院院长的凯瑞邀请到克里夫·克里斯汀（Cliff Christians）组建人马来筹划此事。

在由克里夫主持的初期会议上，任务小组确定了我们实际上有两项要完成的任务：第一，评估《四种理论》在一个冷战后世界里的持续相关性；第二，建立一种后继理论。我们一致认为就第一项任务我们有东西要写——我们都已对《四种理论》所描绘的报刊规范理论（normative press theory）图景作出判断。但对于描绘一幅新图景，我们的意见还不够一致。所以，我们决定暂时把注意力集中在批评现有理论上，而不是局限于重新描绘新图景上。（但正如将在结

论中所指出的，我们中的许多人已开始从事绘制该领域的新地图。）

确定任务后，我们开始思考如何完成任务。首先，我们每个人草拟一个摘要，说明各自可能撰写的内容。工作组选定由约翰·尼罗（John Nerone）来指导整个著书过程和最后的编辑整理。尼罗根据每个人的内容摘要写出大纲，然后请组员确定最终书稿的格式。对不同意见经过几番认真的讨论后，我们达成共识：以一种声音将本书作为报告呈现给读者，非常类似于哈钦斯委员会（Hutchins Commissions）的报告。每位作者完成自己的创作后，交给尼罗，由他将所有人的文章结集成完整而顺畅的文本。为有助于形成一个大致相当的格调，并防止各部分章节不协调，我们采用传阅的方式，由每位作者阅读其他各位作者所撰写的部分，继而提出意见呈交给尼罗。尼罗收集这些意见后再反馈给各位作者，以供他们做进一步的修改。所有的书稿经历这一过程之后，尼罗将各部分编辑成章节，给所有的作者传阅，予以评论。

本书的每一部分都经过评审、修改、编辑和再修改这样一个漫长的过程。从这个意义上说，本书的每一部分都是由所有的作者共同完成的；而在另一个意义上，每个部分都保留了其特定作者的写作。每个章节的介绍性文字都由尼罗撰写。各章节的作者如下：第一章：“《四种理论》的历史时刻”（古贝克），“理论缺陷”（尼罗），“内在矛盾和不足”（古贝克、尼罗），“沉默和缺失”（古贝克），“重温遗产”（尼罗）；第二章：“集权主义的困境”（尼罗），“集权主义的继续”（尼罗），“绝对自由主义理论”（尼罗），“思想市

场的发明”（尼罗），“《第一修正案》法学中的绝对自由主义和新自由主义”（赫勒），“自由主义理论的最近革新”（克里斯汀），“多元文化主义和后现代主义”（尼罗）；第三章：“责任吗？是；理论吗？不”（利博维奇），“责任的根本性质”（克里斯汀），“威廉·欧内斯特·霍金”（克里斯汀），“霍金的知识传承”（克里斯汀），“作为‘楔子’的‘积极的自由’”（赫勒），“责任支持自由主义”（尼罗），“报刊变得负责任了吗？”（利博维奇），“技术会使责任过时吗？”（贝里），“作为特殊个案的广告”（罗佐），“结语”（尼罗）；第四章：“重议苏联共产主义报刊理论”（利博维奇），“马克思对自由主义的批判”（古贝克），“资本主义的替代”（古贝克）；第五章：“全球化和民族国家的衰落”（布拉曼），“报刊的衰落”（布拉曼），“变化中的报刊与国家间的关系”（布拉曼），“公众和私人”（尼罗），“结论”（尼罗）。

我们的书名《最后的权利》是有意地模棱两可。“Last Rights”显然是意为临终圣礼的“Last Rites”的双关语，但并不像孕育《四种理论》的那个时代那样暗示着它的终结。相反，我们将“last”一词理解为持续。最后，“last rights”也是“最初的自由”的对比。而“最初的自由”则是关于言论和出版自由著作的一个常用标题。

我们要感谢的人太多，在此无法一一致谢。首先，我们要感谢吉姆·凯瑞，是他带领我们走到一起工作。对于他中途丢下我们前往哥伦比亚大学，我们表示谅解。仍然在世的《四种理论》的作者之一特德·彼得森（Ted Peterson），慷慨

地将他自己所写的资料与我们分享，同时阅读了我们大部分的初稿，而且和蔼大度地包容了我们对他早期工作所提出的批评。卡尔·诺登施特伦（Karle Nordenstreng）阅读了我们全部的手稿并给予评论，他的建议和支持对于我们来说是最有用的。鲍勃·麦切斯尼（Bob McChesney）这位同事对我们这次的工作起了无法估量的作用。特德·格拉瑟（Ted Glasser）在百忙中抽出时间，及时并慷慨地给予我们建议。在整个工作过程中，伊利诺伊大学出版社的理查德·温特沃思（Richard Wentworth）一直是热心的支持者。手稿还得益于出版社的特里萨·L·西尔斯（Theresa L. Sears）和玛吉·托尔里（Margie Towery）的关注。戴安·蒂普斯（Diane Tipps）和阿妮塔·施佩希特（Anita Specht）的帮助也是不可或缺的。

目 录

第一章 重议《报刊的四种理论》	13
《四种理论》的历史时刻	20
理论缺陷	31
内在矛盾和不足	33
沉默和缺失	38
重温遗产	46
 第二章 集权主义和自由主义	49
集权主义的困境	51
集权主义的继续	58
绝对自由主义理论	62
思想市场的发明	63
《第一修正案》法学中的绝对自由主义和新自由主义 ..	73
自由主义理论的最近革新	85
多元文化主义和后现代主义	95
结语	100
 第三章 社会责任论	103
责任吗？是；理论吗？不	105
责任的根本性质	110
威廉·欧内斯特·霍金	112
霍金的知识传承	114

作为“楔子”的“积极的自由”	117
责任支持自由主义	126
报刊变得负责任了吗?	128
技术会使责任过时吗?	132
作为特殊个案的广告	138
结语	151
 第四章 马克思主义	 155
重议“苏联共产主义报刊理论”	156
马克思对自由主义的批判	163
资本主义的替代	178
 第五章 变化中的信息环境	 185
全球化和民族国家的衰落	192
报刊的衰落	195
变化中的报刊与国家间的关系	209
公众和私人	211
结语	214
 结 论	 217
参考书目	222
人名、专有名词中英对照	234
译后记	253

第一章 重议《报刊的四种理论》

我们为什么应该写一本书敬献给《报刊的四种理论》？就柏拉图（Plato）的《理想国》（*Republic*）或者查尔斯·达尔文的《物种起源》，任何人都理解撰写一本相关评述著作的恰当性。那么，我们是在要求《四种理论》也应作为西方文明“伟大著作”之一而得到类似的关注吗？没有什么会比这种要求更让《四种理论》的作者感到困窘的；因为他们当然未曾就其卓越成就作过任何要求。而且，我们对《四种理论》知识上的功过，意见还不一致。

我们的确同意《四种理论》对新闻出版自由（freedom of the press）的传授和思考历来都具有极大的影响。这种影响部分来源于该书的外在品质。有人说此书的流行主要是因为它精短和简洁。我们不能否认这些品质对于一本课堂教学工具书获得成功的重要性，但我们认为此书的魅力并不仅限于这

些品质。其他人业已指出此书在冷战中极好地切合了美国及其媒体的议程，这一论点稍后将在本章中详细论述。再者，我们尽管并不否认这一评价，但同时也认为此书过去有、并且现在仍然具有其它优点。

这里可确认的有两个主要优点。一个是课程方面的优点，它提供了另一种思考新闻出版和社会的方法。另一个是知识方面的优点，它概括并开始解决媒介学者和从业者在此之前还未真正注意到的古典自由主义（classical liberalism）中的一些矛盾。让我们先来谈谈课程方面。

在美国，新闻出版规范理论的主要思考方式历来是依据法律。过去50年里，关于“新闻出版自由”的最著名的专著都是出自法律学者和法律哲学家。但这些著作常常在一些细微之处给我们这些专门思考媒体的人造成困扰，因为总体上来说，法学家大都把媒体置于《第一修正案》（*First Amendment*）和言论自由（freedom of speech）这一更宽泛的法律范畴之下（如，Emerson, 1977; Dworkin, 1977）。大多数有关传播的法律并非《第一修正案》的法律，而那些对新闻感兴趣的人却极少探讨这一更宽泛的领域（Braman, 1988）。研究宪法《第一修正案》的学者常常并不区分报刊（the press，新闻组织制度上的集合体）（译注：“The press”一词，据作者的理解，在历史上的含义有所变化，参见第五章。在本书译本中，该术语根据语境的不同而译作“报刊”、“出版业”、“新闻出版”或“新闻界”。）和其它表达方式（演讲、集会、请愿、宗教礼拜等）。而且，在美国自由主义法学传统中，学者们倾向于从个

人而非机构来理解其所研究的对象。报刊的权利被默认为是由个人权利构成或是一种服务于个人权利目的的手段（如，Barron；1973）。并非所有的法律学者都如此，但例外者一般都不会受到教授像媒介法这样的课程的本科教师的注意。

这种法律研究的倾向有两个结果：首先，难以将报刊运当作社会中的一种机构来讨论。这方面的问题被不断地解释为个人案例、个体参与者和个体受害者等这样一类术语。其次，法学研究在鼓励一种妨碍某些规范性讨论的思考和教学方式。在实践层面上，法学思考要求理论和案例史两方面的博学。法律学者解决争议依靠的是扩大案例、所裁决和讨论的立法文件的数量和种类。其所要求的专业技能意味着多数人，当然也包括那些因其职业除了法律还涉及其它领域而学习法律的大多数学生，难以达到真正的法律素养水准。媒介法课程并未妨碍结构性思考或广泛的规范性讨论，但这些课程一般来讲总是处在不显著的位置。

研究新闻出版自由的另一颇有影响的方法是赋予其历史意义。与法律研究一样，新闻出版自由的历史研究（特别是，Levy，1960；Siebert，1952）有很好的启迪作用，但往往带有意外的效果。最好的历史著作似乎将新闻出版自由作为一种意外来阐明——没人曾因正确的理由而选择它，但人们时不时地发现其便利，将其当作一个理由而采用；最终，新闻出版自由成为一种传统力量，尽管大多数美国公民似乎仍不能清楚地表述他们信仰新闻出版自由的理由（Wyatt，1991）。与此类似，媒体批评者，从左派的诺姆·乔姆斯基（Noam Chomsky）到右派的里德·欧文（Reed Irvine），都

倾向于将新闻出版自由解释为一种修辞上的故弄玄虚。

《四种理论》对课程设置最大的贡献是开拓了一片包括法律和历史的领域，并以一种让教师和学生认真对待新闻出版自由的方式来做到这一点。《四种理论》以最诚实的方式，依靠持续关注心智和社会学方面的长期变化和深层结构来作出上述贡献（就像最好的法学学术成果所作的贡献那样）。同时，《四种理论》的完成方式不那么经得起辩护，最突出的就是从“理论”上来说有些根基不稳。这种含糊或许是必要的，因为描述性领域和规范性领域难以共栖一室。这是本书中将经常复现的一个议题。

《四种理论》在课程设置上的贡献显然对媒介研究者很重要，但对其他人而言并非如此。《四种理论》在知识上的贡献也许没那么明显，却吸引了更大范围内的思想家的关注。到20世纪中叶，自由主义（liberalism）（译注：“自由主义”在本书中是一个含义较为宽泛的术语。由原中国人民大学新闻系翻译、新华出版社1980年出版的《报刊的四种理论》中文版的译名“自由主义”实际上在很大程度上是指本书译本中的绝对自由主义〔libertarianism〕，在一定程度上有些接近本书中的古典自由主义〔classical liberalism〕。本书作者指出，从绝对自由主义到自由主义〔liberalism〕不但在语言上有变化，而且其涵盖的内容也有所不同。本书作者强调自由主义思想的多样性，并剖析了一些自由主义变体，如共和主义、新自由主义、社群主义等。参见第二章。）陷入哲学上的僵局。另外，当政治理论走出自由主义的僵局时，美国主流的媒介规范理论却依旧深陷于此。要理解这一点，有必要